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6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憲龍

被告 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紹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肆萬貳仟參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參拾壹萬元或相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款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第20頁、第3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宸源公
06 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洪紹齊為連帶保證人，與
07 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被告洪紹齊並分
08 別於110年8月10日及112年1月9日簽訂保證書，依保證書第1
09 條約定，被告洪紹齊同意就被告星宸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
10 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
11 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
12 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13 易、或基於客戶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
14 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
15 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星宸源公司連
16 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被告星宸源公司陸續於110年8月26
17 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8日、111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4
18 筆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外，復再於112年6
19 月20日及同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合計1,995萬2,0
20 73元，前開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授信核
21 定通知書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
2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
23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星宸源公司就前開借款僅攤還本
24 息至112年7月26日止，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a）約定，
25 被告星宸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
26 本金2,794萬2,309元，暨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洪紹
27 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星宸源公司
28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3 書、授信總約定書、貿易服務及貿易融資條款、授信核定通
04 知書、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放款帳務基本資料查詢等件
05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8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被告
07 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08 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5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6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7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
18 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9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
20 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
21 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
22 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6 之。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